



# 內弘明集序

中國佛史曾有二大辯論專集，一為梁時僧佑大師所編之「弘明集」；二為唐時道宣大師所編之「廣弘明集」。古集所論，為佛儒夷夏之辯及佛道存亡之爭。

古聖先賢，攘臂而起，亡身護法，沒命弘道，可歌可泣，垂諸史冊。唯所爭之客體為外道，所辯之內含為毫髮，一未及於正法真義，故儒、道排佛雖力，然大法之不墜奈何！二千年於茲，反後來而居上矣。

今有洗塵法師者，以弘揚正教為己任，努力佛化事業不遺餘力，他方異國，遠近知聞。香港「內明月刊」，即其世界性佛教文化事業之一。委由沈九成居士主理編務。

沈居士偶讀張澄基居士著「甚麼是佛法」一書，中有「佛法的愛是無限的。」一語，認佛法主「斷愛」而非「愛無限」，故此語欠妥，先後禮請張居士方便修正之函件凡十數通。惜均未蒙採納，並囑發為文章，請大眾評取。沈居士乃將往來討論函件在內明發表。因而導至「護愛」與「非愛」之辯，歷時二年餘。「護愛」與「非愛」長期辯難，已成為中國佛教有史以來「內辯」之一大事。「護愛」者彼落而此起，「非愛」者則沈九成居士其始又其終焉。大力筆戰群倫，可謂辯才無礙。

佛住世時，維摩詰居士秉於佛意，曾一指正各大弟子及諸菩薩違失佛法本旨之言行。沈九成居士亦秉於佛法，一一駁正各「護愛」者之執偏，二居士德行，先後輝映。所不同者：維摩詰居士倍受被指正者之尊崇，沈九成居士則幾二度被控于法，而仍當仁不讓，一往直前，亦可謂亡身護法，沒命弘道，與先賢媲美其無愧矣。

## 智 銘

佛法者，捨之又捨者也，經云：「如我說法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！」塵愛者，生墮之尤也，應捨之又捨者也；法愛者，頂墮之因也，亦應捨之者也。佛為曲隨物情，於一切法，假立名相，為諸有情，方便言說，因恐學者執文字句義，故有「依了義，不依不了義」之訓。若不明佛意，於名著名、於相著相、於語著語，執著片斷之方便言說，用以詮解正法真義，是為大謬。經云：「而於善法，不生執著……若有執著，則有愛味。由無執著，亦無愛味，自性空中無愛味故。」未有性中帶愛而能成佛者。經又云：「心生愛著，不能趣求一切智智。」故唯道斷愛盡，方得證入無餘涅槃。

時下論說糾紛，邪正莫辨，致妄想流愛，纏綿繫縛，惑網覆心，重重難解，象生惱苦，不能出離。若再以盲導盲，猶落井而下石，苦海無邊，何處是岸！洗塵法師，慈心普被；九成居士，悲願宏深，乃商請二賢同意，將「愛辯」各論，集冊流傳，使諸佛子，辨邪正于幾微，渡群盲於愛海，引含識于涅槃，出象生于火獄。此集之成，是醫王治盲者之良藥也。故今「內弘明集」之流傳，其義尤勝于古賢二集。

集成之初，蒙李公炳南長老居士賜書封面，並施淨資新台幣二萬元助印。復蒙楊森泉居士及夫人夏安瑪拉居士慨助印資。再蒙馮馮大居士賜序，何崇芷大居士校對，願心深廣，功德無量，用特一一申謝。

集之流傳，毀譽難免，毀之無憂；譽之無喜。知乎？罪乎？非所計也，是為序。

佛曆二五二六（西一九八二）元月十二日撰于我淨茅蓬